

桃園市政府兩岸事務小組設置要點

104年4月8日府研綜字第1040086507號函發布

106年3月24日府秘機字第1060043457號函修正

一、桃園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配合政府兩岸政策,統籌處理桃園市(以下簡稱本市)相關之兩岸事務,特設桃園市政府兩岸事務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,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:

- (一) 兩岸政策之宣導、推動。
- (二) 本市兩岸事務之綜合規劃、推動。
- (三) 本府所屬機關兩岸工作計畫及相關規定之審議。
- (四) 本府所屬機關處理兩岸事務之協調聯繫。
- (五) 本市兩岸事務資訊之蒐集、分析與出版。
- (六) 其他有關本市兩岸事務之處理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二十五人至二十七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由市長兼任;二人為副召集人,由副市長兼任,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:

- (一) 秘書長。
- (二) 民政局局長。
- (三) 教育局局長。
- (四) 經濟發展局局長。
- (五) 觀光旅遊局局長。
- (六) 文化局局長。
- (七) 農業局局長。
- (八) 客家事務局局長。
- (九) 原住民族行政局局長。
- (十) 青年事務局局長。
- (十一) 秘書處處長。

(十二) 新聞處處長。

(十三)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
(十四) 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九人至十一人。

前項聘任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四、本小組應每四個月定期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副召集人一人代理之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五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秘書處處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本小組有關事務；置幹事三人至五人，由本府指派業務相關人員兼任。

六、本府為配合兩岸發展強化交流，得遴聘社會賢達人士十人至十二人擔任諮詢顧問，提供本小組建議。並得視議題委請學者、專家及有關機關人員列席提供研析意見。

七、本小組委員、兼任人員及諮詢顧問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秘書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